

ICS 65.020.40

B 64

备案号：

DB42

湖北省地方标准

DB 42/T 1262—2017

厚朴农林复合经营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agroforestry compose management of

Magnoliae officinalis Rehd. Et Wils

2017 – 04 – 12 发布

2017 – 07 – 01 实施

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与定义 1

4 厚朴林栽培 1

 4.1 适生条件 1

 4.2 整地造林 1

 4.3 林分密度 2

5 主要经营模式 2

 5.1 林苗复合经营 2

 5.2 厚朴-箬竹复合经营 2

 5.3 林农复合经营 2

 5.4 林药复合经营 2

 5.5 林草牧复合经营 3

6 厚朴林抚育管理 3

 6.1 抚育 3

 6.2 施肥 3

 6.3 整枝除萌 3

7 病虫害防治 3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厚朴林下中药材栽培种类 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林业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北省林业厅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北省林业科技推广中心、湖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、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黎曙光、何银生、周伟国、郭汉玖、杨彦玲、侯义梅、杨旭、李爱华、吴代坤、朱傲然、许克敏。

厚朴农林复合经营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厚朴林复合经营的术语和定义、厚朴林栽培、复合经营主要模式、抚育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范围内的厚朴林复合经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42/T 497 恩施紫油厚朴生产技术规程

DB42/T 589 厚朴丰产林栽培技术规程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复合经营 compound management system

就是利用生态学原理，结合种养技术，建立起多层次、多功能、持续稳定的复合生态系统。

3.2

林农复合经营 management of agroforestry system

以林为主，将林业、农业和牧业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具有多效益、高产出的人工复合生态系统。

4 厚朴林栽培

4.1 适生条件

海拔600 m~1800 m，最适厚朴生长气温18℃~25℃，常年降雨量1200 m~1800 m，空气相对湿度≥85%，疏松、肥沃土壤。

4.2 整地造林

整地造林按照DB42/T 497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4.3 林分密度

每公顷1110株，株行距3 m×3 m或1250株，株行距4 m×2 m。

5 主要经营模式

5.1 林苗复合经营

5.1.1 栽培种类

可在林下繁育1年或2年苗木，如厚朴、核桃、落叶松等。

5.1.2 栽培年限

厚朴林造林初期的1年～3年。

5.1.3 技术措施

苗木密度不超过12000株/公顷，培育时左右离厚朴距离50 cm，留保护行。起苗注意截断厚朴树周围的根系，以免影响厚朴的生长。

5.2 厚朴-箬竹复合经营

厚朴林栽培后的1年～8年。箬竹密度不超过24000株/公顷，3年～5年收获。

5.3 林农复合经营

5.3.1 厚朴-豆类

5.3.1.1 林下栽培种类

主要以低矮、耗水耗肥少的黄豆、蚕豆等豆科植物为主。

5.3.1.2 栽培年限

厚朴林栽培后的1年～8年的幼林期。

5.3.1.3 技术措施

整地不破坏厚朴根系，左右留保护行50 cm。播种密度约为6万株/hm²，肥地宜稀，瘦地宜密，开花期及时灌水。采收后将作物秸秆及时回填。

5.3.2 厚朴-蔬菜

5.3.2.1 林下种类

适宜与大白菜、萝卜、辣椒、马铃薯等进行间作，忌高秆、藤本作物。

5.3.2.2 栽培年限

厚朴林栽培后1年～8年的幼林期。

5.3.2.3 技术措施

整地时清除厚朴叶，施有机肥做底肥。不破坏厚朴根系，左右留保护行50 cm。蔬菜栽培要轮作，密度3万株/hm²，生长期间注意追肥和水分管理，蔬菜采摘和采收时不伤害厚朴。

5.4 林药复合经营

5.4.1 林下种类

适宜厚朴林下栽培中药材种类见附录A。

5.4.2 栽培年限

造林初期选用喜光的中药材如玄参、大黄、百合。厚朴林郁闭后选用喜荫的中药材如竹节参、湖北贝母、黄连。

5.4.3 技术措施

中药材栽培前，整地施有机肥做底肥。不破坏厚朴根系，左右留保护行50 cm。特别喜荫的林下种黄连早期要搭荫棚。多年生中药材地上部分倒苗后，注意保护其地下部分不受人畜破坏。中药材采挖时不伤害厚朴根系。

5.5 林草牧复合经营

5.5.1 林下经营种类

利用厚朴林下牧草或落叶放养鸡等，间作牧草喂羊。适宜间作的牧草有白三叶、紫花苜蓿、黑麦草等。

5.5.2 经营年限

厚朴成林后，一般指厚朴生长8年以后。

5.5.3 技术措施

可采用豆科牧草50 %~70 %，禾本科牧草50 %~30 %混播方式。用种量豆科牧草8 kg/hm²，禾本科牧草5 kg~8 kg/hm²。动物粪便做肥料，及时还土，促进厚朴生长。控制养鸡或养羊的规模，鸡500只~600只/hm²，羊3只/hm²，防止羊等动物破坏厚朴皮和根系。

6 厚朴林抚育管理

6.1 抚育

郁闭前根据不同模式采用以耕代抚，一般每年进行2次幼林抚育。第一次为5月，第二次为8月~9月。松土除草里浅外深，不伤害苗木根系，深度为10 cm~15 cm。厚朴林复合经营留50 cm保护行。

6.2 施肥

每年5月施复合肥，用量为150 kg/hm²~225 kg/hm²，沿树周围环施。林下复合经营的农作物、牧草、中药材根据需要增施有机肥。多年生中药材冬季培土时再施腐熟堆肥，用量为15000 kg/hm²~22500kg/hm²。

6.3 整枝除萌

厚朴幼林期，每年去除主干1.3 m以下的分枝及萌蘖。成林期，经常对厚朴树进行整枝修剪，以免过于荫蔽或郁闭度不够。

7 病虫害防治

厚朴林病虫害防治按DB42/T 589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厚朴林下中药材栽培种类

表 A.1 所示了厚朴林下中药材栽培的种类。

表A.1 厚朴林下中药材栽培种类

序号	厚朴幼林（1年～8年）	厚朴成林（8年以上）
1	玄参 <i>Scrophularia ningpoensis</i> Hemsl.	湖北贝母 <i>Fritillaria hupehensis</i> Hsiao et K. C. Hsia
2	百合 <i>Lilium brownie</i> F. E. Brown var. <i>viridulum</i> Baker	七叶一枝花 <i>Paris polyphylla</i> Simth
3	箭叶淫羊藿 <i>Epimedium sagittatum</i> (Sieb. et Zucc.) Maxim.	黄连 <i>Coptis chinensis</i> Franch.
4	川续断 <i>Dipsacus asper</i> Wall.	竹节参 <i>Panax japonicus</i> C. A. Mey.
5	川牛膝 <i>Cyathula officinalis</i> Kuan.	金钗石斛 <i>Dendrobium nobile</i> Lindl.
6	乌头 <i>Aconitum carmichaeli</i> Debx.	延龄草 <i>Trillium tschonoskii</i> Maxim
7	牛蒡 <i>Arctium lappa</i> L.	绞股蓝 <i>Gynostemma pentaphyllum</i> (Thunb.) Makino
8	忍冬 <i>Lonicera japonica</i> Thunb.	黄精 <i>Polygonatum sibiricum</i> Red.
9	苍术 <i>Atractylodes lancea</i> (Thunb.) DC.	
10	杏叶沙参 <i>Adenophora axilliflora</i> Borb.	
11	红车轴草 <i>Trifolium pratense</i> L.	
12	艾 <i>Artemisia argyi</i> Lévl. et Vant.	
13	姜 <i>Zingiber officinale</i> Rose.	
14	牡丹 <i>Paeonia suffruticosa</i> Andr.	
15	艾 <i>Artemisia argyi</i> Lévl. et Vant.	
16	蕺菜 <i>Houttuynia cordata</i> Thunb.	
17	白术 <i>Atractylodes macrocephala</i> Koidz.	
18	魔芋 <i>Amorphophallus rivieri</i> Durieu	
19	半夏 <i>Pinellia ternata</i> (Thunb.) Breit.	